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二</p> <p><u>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市值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初次申請股票上市、第一上市、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u></p> <p><u>(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u></p> <p><u>(二) 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u>二、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u>三、創新板上市公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u></p>	<p>第六條之二</p> <p>本準則第四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所稱市值，係指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p> <p>一、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p> <p>二、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申請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p> <p><u>股票已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者，市值係指其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申請上市或第一上市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一、本條市值之計算係適用於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為規章適用明確性，修正第一項規定，並調整條文架構。</p> <p>二、因應創新板上市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以多元上市條件方案申請改列為上市或第一上市之情形，新增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其市值之計算方式。</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u>請改列為上市公司或第一上市公司者，以上市申請書件所記載申請改列上市股票發行股數，乘以下列股票價格孰低者：</u></p> <p><u>(一) 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u></p> <p><u>(二) 申請改列日前三十個、九十個、一百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孰低者。</u></p> <p>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p>	<p>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股份發行總額，於發行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票面金額與發行股數乘積；於發行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為同種類之股票同次發行價格與發行股數乘積，分次發行者，為歷次乘積之合計數。</p>	
--	---	--